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4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披露,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将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其中2017年度调减96.54亿元,2018年度调减41.13亿元,构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请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涉及的收入和业务类型;(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相关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和依据,前期确认为总额法的原因;(3)结合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具备定价权等,详细列明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依据和考量因素。

(一)公司回复:

(1)会计差错涉及的收入和业务类型。

会计差错涉及的收入和业务类型为钢材等贸易业务、进口代理业务、无车承运人运输业务。

(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相关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和依据,前期确认为总额法的原因。

业务类型	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和依据	前期确认为总额法的原因
钢材等贸易业务	根据审计署《审计决定书》(审企决[2019]81号)调整理由为:企业连续开展融资性贸易,导致多计收入、成本。	1、控货。对于采购的该类商品,公司一般通过进入自有仓库或对进入指定的第三方仓库进行监管以及对部分商品进行运输等方式控制商品。 2、采购前,商品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不能纳税或纳税不及时时存在税务风险。 3、在商品价格下跌或需方不再需要时,存在需方弃货风险。公司已发生多起弃货事项并通过向第三方销售回款情况。 4、公司借助因仓储业务获得的渠道资源,部分业务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可以获得较或本采购收益,是公司渠道价值的变现方式,公司存在对一方既销售又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与采购商品为不同产品,因向其销售而对外采购商品以及因向其采购而对外销售商品价格随行就市。 5、借助公司仓储物流平台优势,大力发展贸易业务,结合金融服务和数据服务,使得物流与贸易相互依赖、相互支持,打造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供应链协同服务”新模式是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战略。合同中按大数或整率表现的交易价格形式综合考虑了以天数为基础的仓储物流价值、入库出库装卸价值、运输价值、资金时间价值以及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商品价值等多种因素。
进口代理业务	根据审计署《审计决定书》(审企决[2019]81号)调整理由为:公司将代理进口石油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进口业务全额确认为收入和成本,导致多计收入、成本。	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并非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纯代理行为。该业务在商品采购、商品剪港保管、商品销售等环节均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并且发票,缴纳税金,并且提货单等、采购后,商品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供需双方存在质量等纠纷时,公司将会承担法律风险;在不能纳税或纳税不及时时存在税务风险;在商品到港后,公司负责与货代公司定期对账以及实物盘点,对商品进行了实物管理。
无车承运人运输业务	根据审计署《审计决定书》(审企决[2019]81号)调整理由为:公司作为中介方,将由货主指定承运人、中介方对承运业务无定价权且不承担货物运输风险的业务,按承运业务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导致多计收入、成本。	公司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慧”)开展的无车承运人业务为运力的买卖业务。南京智慧通过“中储智运平台”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又以托运人身份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承担托运人的责任和义务,该过程中,相关货运信息发布在平台上,由平台自动撮合完成。南京智慧通过平台分别与货主和实际承运人以定价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相关风险。通过平台对发货、装货、在途、卸货及收货等进行全过程可视化跟踪和控制。南京智慧与货主、承运人分别签订合同,分别结算。因该经营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在2018年之前,存在货主指定承运人业务,该业务为指定一定范围内承运人,而非指定特定承运人,是南京智慧为发展自动撮合模式采取的过渡性措施。在该指定业务模式下,南京智慧仍然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控制、两端现场服务、资金和票环节以及部分货物安全(公司针对易损货物买保险)等。其向货主提供的优惠系以向货主收取的全部运费为基数确定。

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征求意见稿)》对该类业务会计处理做出了指导性规定,但因争议较大,在正式稿中予以了撤销。在业务最终完结之前,公司与实体商品相关的收益和风险不能完全脱离,公司采用“总额法”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在会计政策使用方面遵循了一惯性原则。但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因此,公司按照审计署的整改要求进行了调整。

(3)结合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具备定价权等,详细列明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依据和考量因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标准:“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照新收入准则下的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以及对存货控制权的理解,存货风险应是存货本身的风险,是与新收入准则控制权概念相关的风险。对于上述业务,尽管本公司在向下游客商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后,存有一系列风险,如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于双方不能协调一致时,本公司可能面临法律纠纷,在商品保管和负责运输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会承担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存在纳税风险和客户弃货风险等等,但在风险发生时,一般先由下游客商直接向上游供应商寻求解决,且税务风险并不影响客户对存货的使用,在发生客户弃货风险前公司并不具有完全的处置权,因此,虽然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承担了责任,但未承担完全责任。在定价权方面,对于上述部分业务,虽然本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定价权,但因为交易对方的参与,导致本公司无权完全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交易时间或价格。

综上所述,虽然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规定了判断标准,但判断标准的可区分性在实务中并不是很强,尤其对于贸易业务,很难从实质上确认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理论界和实务中都有较大争议。在业务最终完结之前,虽然公司与存货控制权相关的责任和收益不能完全脱离,公司采用“总额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代理人身份特征更明显一些,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对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企业是否已按照审计署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3)对于2019年同类业务,检查企业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核对业务台账数据及财务账数据等,确定公司是否已全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4)重新梳理无车承运人运输业务,检查2019年是否已不存在指定承运人业务,所有业务是否均由货主自主在平台发布,并由平台核查及匹配筛选后,通过以抢单或竞价的方式由平台自动撮合确定承运人;

(5)根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合同规定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等,分析判断企业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的判断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储股份已按照审计署的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到位,2019年同类业务已全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代理人身份特征更明显一些,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对合理。

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3亿元、114.2亿元、119.0亿元与71.13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8亿元、1.36亿元、0.99亿元和0.1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93亿元、4.67亿元、9.36亿元和2.81亿元,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条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波动合理性;(2)结合各期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说明各季度利润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相背离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在第一季度出现大额负数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1)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条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波动合理性。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等贸易业务和物流业务,钢材等贸易业务以货物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物流业务以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已经交付接受服务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中储股份	99.27	114.20	118.97	71.14
华贸物流	20.75	24.18	27.33	30.26
厦门象屿	552.20	702.98	757.23	711.70
中国外运	180.01	197.19	181.34	217.96
方大特钢	39.36	43.17	28.41	42.95
马钢股份	177.17	193.09	205.55	206.81
五矿发展	117.09	155.35	169.50	180.54
安阳钢铁	56.42	92.47	85.52	63.95
八一钢铁	39.23	56.19	59.48	51.22
大秦铁路	197.43	205.24	196.06	200.44
上港集团	81.59	90.40	94.11	94.92

由上表可知,由于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看,第一季度各公司收入均相对较低,其他季度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没有明显的规律。其他各季度收入均有可能出现高低起伏现象,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受市场行情及销售节奏影响会产生波动,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特征也符合这一特点。2019年四季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已经增加了21.27%,为防止规模过度扩张导致管理和资金压力过大,公司对占用资金较大及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进行了适度压缩,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的改变等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下降较多。但整体而言,本公司符合行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各期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说明各季度利润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相背离的原因。

本公司各季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2,719.28	1,142,015.30	1,189,665.90	711,371.87
利润总额	2,966.08	16,190.55	10,769.75	2,911.47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	1,664.93	15,366.46	3,652.00	15,46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	1,301.15	824.09	7,117.75	-12,552.94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36	-1,335.60	4,759.99	15,146.00
投资收益中对房地产企业	-632.88	-1,211.33	4,865.61	13,45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4.03	2,035.42	2,252.14	-26,0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对合营和联营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	2,103.51	2,159.69	2,357.76	-27,698.94
净利润	2,250.68	12,638.39	7,686.71	5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母净利润	2,422.51	4,286.95	2,611.17	-24,036.11

首先,本公司利润组成除物流、商品贸易等经常性损益外还包括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和收入波动关联性不大,而本公司近些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从而造成有时利润波动与收入波动相背离的情况。其次,本公司部分联营合营企业为房地产企业,其损益情况由其行业特点决定,本公司对其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也随之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各季度的利润波动。剔除与收入波动关联性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后,公司利润除第四季度外,波动不大,与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第四季度经常性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以及员工年度绩效工资等因素所致。

(3)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1)、(2)所述,各季度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非日常经营活动损益导致。公司近几年部分下属贸易公司春节前会进行冬季储备而增加采购,体现为预付款项、存货相应增加,一般根据春节的日期,有时从12月份开始,有时从1月份开始,因此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净现金流量一般在一季度、四季度会出现下降。因此第一、第四季度净现金流量一般会相对低于二、三季度。净现金流量变化除了与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有关外,还与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为:1.公司于第一季度向联营公司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借出款项1.96亿元和支付诉讼赔偿款0.64亿元等;2.第三季度较高的原因是收到政府给予的无锡公司综合搬迁补偿费3.00亿元和收回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借款2.25亿元等;3.四季度支付诉讼赔偿款1.01亿元等。

(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在第一季度出现大额负数的原因。

根据(3)的分析,一季度一般是全年净现金流量相对较低的季度,造成一季度净现金流量出现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下属贸易公司春节前进行“冬季储备”而增加采购支出,体现为预付款项比上季度末增加5.08亿元;2.向联营公司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借出款项1.96亿元;3.支付诉讼赔偿款0.64亿元;4.支付上年度奖金等。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内控制度,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内控制度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对各季度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季度报表数据指标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储股份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三、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年报披露,2019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56亿元,比上年余额有所增加,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大,达到32.49%。其中,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暂借款8.3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暂借款预期回收期限,相关借款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分布,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回复:

(1)对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暂借款预期回收期限,相关借款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公司以19.43亿元竞得编号为津东新(挂)2016-07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恒丰”)负责开发该宗土地,形成公司对中储恒丰的其他应收款20.01亿元(含契税)。2017年,中储恒丰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储恒丰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截至2019年底,中储恒丰已归还11.68亿元,2020年1至6月份归还2.28亿元。随着中储恒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陆续销售,余款将会得到逐步偿还。该笔款项用于中储恒丰房地产项目开发,不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结合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分布,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及代垫款、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各类政府款项等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重要关联方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款项,基本原理为应收款项随着账龄时间的增长,信用风险随之增加。公司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分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因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回收情况良好,信用风险低,公司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2,945.56	39,356.61	176,047.81	232,427.57	179,974.37
1至2年	5,830.26	6,009.94	1,824.32	582.61	1,032.63
2至3年	674.18	3,914.03	3,783.38	1,363.66	552.87
3至4年	978.64	609.70	3,786.60	2,509.78	657.20
4至5年	333.36	776.30	462.89	377.00	2,300.33
5年以上	17,761.70	18,095.07	18,871.37	19,277.23	19,467.82
合计	68,523.71	68,761.65	204,776.37	256,537.86	203,985.22

2、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计算

(1)各年迁徙率计算过程

账龄	2014至2015年迁徙率	2015至2016年迁徙率	2016至2017年迁徙率	2017至2018年迁徙率
1年以内	13.99%	4.64%	0.33%	0.44%
1至2年	67.13%	62.95%	74.75%	94.89%
2至3年	90.43%	96.74%	66.34%	48.19%
3至4年	79.32%	75.92%	9.96%	91.65%
4至5年	100.00%	100.00%	87.68%	50.5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2014年至2017年三年期平均迁徙率	截止到2017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	2015年至2018年三年期平均迁徙率	截止到2018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6.32%	1.93%	1.80%	0.46%
1至2年	68.28%	30.47%	77.53%	25.66%
2至3年	84.51%	44.62%	70.43%	33.10%
3至4年	55.07%	52.81%	59.18%	46.99%
4至5年	95.89%	95.89%	79.41%	79.41%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截止到2017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	截止到2018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	0.46%	
1至2年	30.47%	25.66%	20.00%
2至3年	44.62%	33.10%	40.00%
3至4年	52.81%	46.99%	60.00%
4至5年	95.89%	79.41%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止到2017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较高,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截止到2018年底计算的三年平均历史损失率,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处于稳定上升时期,预期未来不会出现大的信用变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2019年末预期损失率	2019年初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2.00%	2.00%
1至2年	30.00%	30.00%
2至3年	45.00%	45.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95.00%	9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以上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2019年年初调增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824.26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检查企业与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审批流程,对期末应收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每期还款时间与还款金额是否与借款合同约定一致。

(2)询问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评估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企业审计期间计提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的相关资料,实施重新计算审计程序,检查其计提金额的正确性与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储股份关于中储恒丰暂借款项的描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所述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足额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四、关于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对收购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1,022.85万元,请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重大参数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2)请补充披露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3)2018年公司对该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2,577.69万元的商誉减值,请结合近年来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变动、利润实现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重大参数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

2016年1月1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香港”)完成收购Henry Bath & Son Limited(以下简称“亨利巴斯”)51%的股权项目交割,支付的企业合并成本为5,322.58万美元,合并中取得的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份额为2,661.37万美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中储香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计2,661.21万美元。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思路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公司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根据本次测算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公司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公司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计算路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相关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测算的基本思路是对与商誉相关的组成业务资产组,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测试计算及重大参数假设: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公司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2)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到2024年。本公司了解了资产组最近几年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追加资本的预测。未来资产组仍将正常运行,故预测期取5年,即2020年至2024年。

(3)主要财务数据预测的说明

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现有业务类型进行分别预测。营业收入根据目前的价格及历史业务量预测,结合行业市场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10%-14.59%之间,稳定期增长率为1.8%。净利润率以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规模为依据,结合历史净利润率,预期2020年至2024年净利润率在4.58%-17.32%之间;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59	14.00	13.00	12.00	10.00
净利润率(%)	4.58	14.11	17.32	15.16	17.13

(4)收益期的确定

资产组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考虑到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故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资产组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5)折现率

该折现率是公司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e×We+Kd×(1-t)×Wd

税前口径的折现率取值为15.24%。

(2)请补充披露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

1、Henry Bath & Son Limited近三年(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276	34,641	30,516
净利润	124	-5,732	-11,150
其他综合收益	2,037	-2	-114
综合收益总额	2,161	-5,734	-11,263
扣非净利润	229	-5,680	-11,003

2、业绩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1)国际政策环境影响

受美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影响,造成了国际金属市场处于紧缩状态,包括对钢铁及铝金属加征关税,以及开启贸易战等行为造成市场动荡,尤其是美国制裁俄铝事件,严重扰乱了金属市场的正常发展秩序。

(2)美国加征关税及制裁俄铝对亨利巴斯LME业务影响

2018年4月,美国制裁俄铝事件对全球金属市场造成严重冲击,虽然2019年1月美国正式取消对俄铝的制裁,但俄铝作为欧洲主要铝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是LME最主要的交割品种,该事件对市场的影响仍在延续,欧洲最重要的金属业务品种铝的供应复苏以及对(长期)金属存储需求尚需时间。

美国政府出台包括对钢铁及铝金属加征关税等一系列措施,造成了主要金属品种依然处于紧缩状态,美国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迫使大宗商品市场参与者对持有金属现货保持谨慎,造成对仓储的需求量下降。

(3)美国发起贸易战对国际金属现货市场影响

受美国发起贸易战影响,上半年国际汇率市场波动加大,造成了国家地区之间比价窗口关闭,影响了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商中的金属现货交易,对亨利巴斯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贸易战也使美国地区金属价格不稳定,造成美国公司库存7月下降至历史低位,结存15,028吨,仅为平均库存水平的40%左右。

同时,因为投资者加大了对美国降息的预期,2019年7月国际铜价飙升至两个月内的高点,造成了亨利巴斯亚洲地区两个重要客户大量库存出库。

(4)在仓库利用率显著下降的情况下,较高的固定租赁成本是亨利巴斯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5)大宗商品周期性波动影响

受大宗商品周期性影响,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市场整体库存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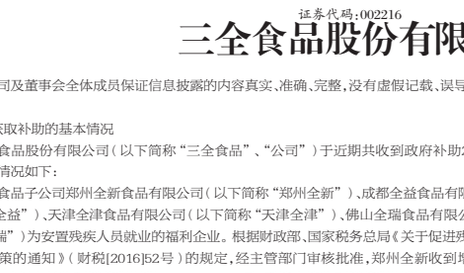

亨利巴斯的传统优势业务为金属仓储,包括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和现货存储业务。由于大宗商品市场具有很强的周期属性,波动性较大。受市场影响,伦敦金属交易所(LME)2016年-2019年传统交易所业务整体下滑,铜、铝、锌、镍的全球LME库存都在下降,显示出供不应求的情况。自2017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在美国地区的业务大幅收缩,对亨利巴斯当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6)行业竞争影响

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中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对亨利巴斯亚洲地区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

3、本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

(1)整体业务战略转型及人员调整

受大宗商品周期性影响,传统交易所业务整体下滑,亨利巴斯于2018年制定了业务转型计划,但由于业务转型进展缓慢,2019年初调整了公司管理层。目前,亨利巴斯管理团队正积极致力于开拓LME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品种,在探讨潜在业务机遇的同时,规划物流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在大宗商品市场波动情况下,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2)优化固定成本

亨利巴斯正采取措施持续优化运营成本,采取措施包括退出低利用率仓库,合并仓储空间,以减少固定仓租成本;调整人员结构,以削减人工成本;调整办公地点,以降低管理费用;提高运营效率,以降低入库成本等。

(3)开发多品种经营、提高业务多元化

欧洲地区,通过包括存放季节性货物在内的多品种调节,提高固定仓库平均利用率;美国地区,管理团队的主要工作是开发新业务品种,并使商业模式多样化,为客户在美国的分销需求提供服务支持;亚洲地区,同步发展多品种经营,在柔佛和巴生港拓展精矿混匀和存储业务并推进软商品存储业务。

(4)定价策略调整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亨利巴斯2019年采用了渗透定价法,全面梳理在手合同的成本利润情况,同时结合竞争对手的定价信息,制定了利润率更高的新的定价模型。

(5)营销整合

目前已采取措施包括成立中储与亨利巴斯联合营销委员会,重点提升当地营销能力、优化定价结构、加强与中储上海业务联动模式,提振中国地区营收。

(6)IT系统转型

2019年紧密依照计划和预算推进IT系统转型。亨利巴斯将于2020年完成新的数据模型,全面启用新的IT系统,升级后IT系统将为业务操作与公司运营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3)2018年公司对该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2,577.69万元的商誉减值,请结合近年来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变动、利润实现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本期商标权减值额247万美元,100%商誉减值额291万美元,于公司账面计提减值损失为商标权减值额+商誉减值额*51%=395.36万美元,2018年公司计提的减值金额为388.31万美元。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高于2018年。

公司所处仓储行业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动影响较大,美国加征关税、制裁俄铝、发起贸易战对国际金属现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受市场影响,伦敦金属交易所(LME)2016年-2019年传统交易所业务整体下滑,铜、铝、锌、镍的全球LME库存都在下降。自2017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在美国地区的业务大幅收缩。以上因素对亨利巴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都产生了持续的较大影响,加上公司的成本控制调整需要一定时间,造成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进一步下滑。

综上所述,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与企业财务人员、管理层等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是否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2)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是否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检查收购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检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5)利用具有证券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专门出具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时,评价该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对外部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尤其是数据引用、参数选取、假设认定等)进行复核,以判断外部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6)复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储股份本年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五、关于预付款项余额。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从5亿元增长到8.7亿元,请补充披露:(1)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内容、事由和款项性质,预计到货时间。(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说明大额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

(一)公司回复:

(1)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内容、事由和款项性质,预计到货时间。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支付的内容	事由	款项性质	预计到货时间	是否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陕钢集团汉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904.03	预付采购钢材款	根据贸易业务需要采购钢材	存货采购款	2020年1月到货	否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磋商确定,定价公允
山西焦煤集团焦炭销售有限公司	5,879.34	预